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培养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培养质量，践行“博学笃志、格物明德”的院训，培养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和满足国家和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实验室应建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现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学生管理规定》（院发学字[2008]8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实验室全体在读注册研究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科研行为规范、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和研究工作进展等方面。

第三条  中期考核以研究生指导小组为考核单元，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组织3-5名导师组成研究生指导小组。博士（硕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原则为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四条  思想品德、科研行为规范、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和研究工作进展几项考核结果为年度考核总成绩，各项考核成绩中任何一项成绩不及格者，应终止学习。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统一安排在4月中下旬。

**第三章  硕转博（或提前攻博）资格审定**

第五条 申请硕转博（或提前攻博）的研究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已修完全部硕士课程，成绩优良；
3.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及相关专业领域特殊要求的体检标准。

第六条 对申请硕转博（或提前攻博）直博生的研究生只进行一次资格认定，申请者必须为硕士二年级学生，必须完成不低于三十七学分的课程学习，其中学位课二十五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且中期考核合格。申请者本人应提交《中国科学院国科大硕转博（或提前攻博）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未通过资格认定者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第七条  申请硕转博（或提前攻博）的研究生须经研究生指导小组推荐，由重点实验室统一组织答辩报告会对申请者进行考核（鼓励申请者用英语报告）。

**第四章  国科大“优秀学生”评选**

第八条  国科大“优秀学生”的评选范围仅限于年度考核时在读注册的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已经毕业研究生不包括在内）。具体实施执行《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2012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九条  “优秀学生”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或授权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奖章，以奖励模范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的优秀学生。

第十条  国科大“优秀学生”候选人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过导师推荐，上报实验室办公室。由重点实验室成立考核委员会（委员至少9人），通过集中报告会的形式对“优秀学生”候选人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实验室内部公示后，上报动物所研究生部。

**第五章  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设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每两年开设博士生专业课“整合生物学”，每期课程一般保持在12次讲座。不定期开设“暑期研修班”、“数据分析”、“实验技能培训”等专题课程。每门课程为2学分，具体课程设置经室务会讨论确定，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为所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针对最新的科学前沿和技术方法开设讲座。鼓励各研究组邀请国内外享有较高学术声誉的高水平学者或科技管理专家作为讲座教师。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修习博士生专业课和至少一门专题课，所选课程须经指导教师同意。课程中不得无故缺席，课程结束需通过实验室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室务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